

《大乘破有論》CBETA 電子版

版本記錄: 1.1

完成日期: 2002/11/04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cbeta@ccbs.ntu.edu.tw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30, No. 1574

No. 1574

大乘破有論

龍樹菩薩造

西天譯經三藏朝奉大夫試光祿卿傳法大師賜紫臣施護奉 詔譯

歸命一切佛諸有智者。應當如實了知諸法。此中云何。謂一切性從無性生。亦非無性生。一切性若有生者。彼性是常。是性無實。猶如空華。當知諸法與虛空等。彼諸法生亦與空等。一切緣法皆如虛空。彼無實故。當云何有。諸法無因而復無果。亦無諸業自性可得。此中一切而無有實。無世間故無出世間。一切無生亦無有性。云何諸法而有所生。世間親愛父子眷屬。雖有所生而無其實。不從先世之所生故。亦非現世有其相故。此於世間無義可轉。猶如月中見諸影像。世間無實從分別起。此分別故分別心生。由此心為因即有身生。是故有身行於世間。蘊所成故名之為身。諸蘊皆空無有自性。蘊無自性而亦無心。以無心故是故無身。當知自性離諸分別。若無其心亦無有法。若無其身亦無有界。此中所說是無二道。此所說者是真實說。此中一切離諸所緣。此中所說離諸所緣。此中所作離諸所緣。此中所得離諸所緣。所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諸法如是常行。不久時中即能證得無上菩提。以慧方便安住實際。起悲愍行廣度眾生。雖復如是有所得相。一切智性而不可說得。彼一切法但有名字。一切但於有想中住。現前無實差別所生。差別生法而無所有。彼一切法本無有名。但以假名而表了故。當知諸法而無實體。一切皆從分別所生。此中若無分別者。即同虛空離諸分別。如說眼者能見於色。作此說者是真實語。世間有諸邪執心者。執此所說如實而轉。彼一切法聚類所現。當知此說是佛所說。是故應知。此中義者眼不見色。乃至意不知法。若如是知是為智者。即能通達第一義諦。如是乃名最上真實。我今依經。如是略說

大乘破有論